

揭东区“三所学校”课桌椅更新采购项目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需求说明
1	名称	揭东区“三所学校”课桌椅更新采购项目价格评估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贤兴初级中学 联系地址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元联村公路脚4号贤兴初级中学 联系电话：林创鸿 联系人：13580288507
3	中介服务名称	价格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中选人须承诺具备价格评估的能力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本次评估对象为揭东区“三所学校”课桌椅更新采购项目，对该项目的采购费用进行价格评估，并出具正式价格评估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2000.00-3000.00元。 3.计价标准：收费标准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粤价[2010]142号文。
8	服务时间	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执行
11	违约责任	1.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.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3.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无
13	备注	无